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399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3.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楊愛華為執行董事
 - (ii) 楊漢松為執行董事
 - (iii) 楊澤華為執行董事
 - (iv) 華秀珍為執行董事
 - (v) 趙宏良為執行董事
 - (vi) 陸林奎為非執行董事
 - (vii) 刁建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汪克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陳弘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而向他們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6(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作為特別事宜，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所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較前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